

訴 願 人 莊○○ (原名：莊○○)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8-12001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，其在途期間如下表：(節略)

在途	＼	訴願機關所在地
＼	期間	＼
＼	＼	臺北市
＼	＼	＼
＼	＼	＼
＼	＼	＼
訴願	＼	＼
＼	人居住地	＼
＼	＼	＼
臺北縣		2 日

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 MFT-XXX 重型機車[出廠年月：民國（下同）88 年 7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]，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8 年 11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16 分，在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○○段○○號

旁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排放之一氧化碳(CO)為 5.47%，超過法定排放標準(4.5%)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。

原處分機關遂以 98 年 11 月 27 日 D82750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以 98 年 1 月 27 日 98 檢 0006014 號檢測結果紀錄單通知訴願人應於 98 年 12 月 4 日前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進行系爭機車之調修檢驗。嗣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7 日機字第 21-098-12001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住所地（臺北縣三重市三民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98 年 12 月 1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所在臺北縣，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，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；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1 月 21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晴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29 日  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

